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IA09
制定日期	94.1.28	修訂生效日期	107.05.09	文件版本	G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特訂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從事資金貸放他人時，對象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本公司對第二條所訂之貸放對象，得因有業務往來關係而提供資金貸與，並應遵依第四條規定。
2. 本公司對第二條所訂之貸放對象，得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並應遵依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貸與總額

- 1.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3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對象之限額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IA09
制定日期	94.1.28	修訂生效日期	107.05.09	文件版本	G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所謂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淨值係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及融通期間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依作業程序第5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1.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貸與，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

1.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資金貸與額度。

2.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IA09
制定日期	94.1.28	修訂生效日期	107.05.09	文件版本	G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核貸額度內，以一年為期，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者，董事會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IA09
制定日期	94.1.28	修訂生效日期	107.05.09	文件版本	G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應設有專人負責隨時蒐集、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經核准，以免造成公司損失。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告申報，應依照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編製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3.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第十一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IA09
制定日期	94.1.28	修訂生效日期	107.05.09	文件版本	G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